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4年6月18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巴基斯坦**和新加坡：* 决议草案

56/... 打击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

还重申人权理事会2023年7月12日关于打击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的第53/1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紧急辩论期间突出的关切，

承认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表达自由权的行使也伴随着特别的义务和责任，对这一权利的限制只能由法律加以规定，这方面并确保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并确认该公约第二十条，其中规定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强暴者，应由法律加以禁止，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再发生亵渎和攻击圣典、礼拜场所和宗教象征的事件，这种行为可能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

申明以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为目的而故意和公开地焚烧《古兰经》或其他任何圣典是冒犯、不敬和明显的挑衅行为，是宗教仇恨的表现，并申明应按照国家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通过法律禁止此种行为，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注意到一些国家、秘书长、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以及其他许多方面强烈反对和谴责在一些欧洲和其他国家一再公开焚烧《古兰经》的行为，并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努力处理这些行为，

强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在内的所有人权是相互依存、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的，着重指出这些权利可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发挥积极作用，

回顾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出身而发生，受害者还可能受到基于性别、语言、宗教、残疾、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其他相关原因的多重歧视或加重歧视，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负面成见、污名化和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的第 52/38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第 55/16 号决议，

注意到《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

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宣传，不论其采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认识到国家法律、政策和执法框架可能存在漏洞，阻碍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侵害他人的宗教仇恨行为和宣传的预防、起诉和补救，

承认要消除宗教仇恨，还需要采取措施消除其根源和驱动因素，如歧视、虚假信息、分裂社会的挑衅行为、利用恐惧谋取政治利益、滥用社交媒体，并进一步加强促进容忍和尊重人权的政策和方案，

又承认宽容、多元传统、相互尊重以及宗教和信仰的多样性促进人类博爱，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关于人类博爱的所有决议，

认识到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开展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可在打击宗教仇恨、打击煽动和实施暴力的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 谴责并强烈反对任何关于宗教仇恨的鼓吹或表达，包括一再发生的公开和有预谋地亵渎《古兰经》或其他圣典的行为，强调必须以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的方式对责任人追究责任；

2. 吁请各国通过国家法律、政策和执法框架，应对、防止和起诉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行为和宣传，并立即采取步骤确保追责；

3. 又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的根源和驱动因素；

4.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推动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个层面营造宽容与和平的氛围；

5. 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特别程序以及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公开反对鼓吹可能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的做法，并提出应对此种现象的建议；

6.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说明滥用社交媒体与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有助于维护所有人的人权的良好做法，特别是结合第五十三届会议举行的紧急辩论，随后举行互动对话；

7.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互动式专家小组讨论会，探讨滥用社交媒体平台对人权的影响，探讨如何遏制试图传播宗教仇恨或信仰仇恨的人利用社交媒体平台造成现实世界中的歧视、敌意、暴力和污名化，提出规范、法律、政策和行政方面的建议，从而在网上和网下能够使人们充分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相关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相关特别程序、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联络，以确保他们参加小组讨论会，并确保小组讨论会实现对残疾人的无障碍；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小组讨论会审议情况报告；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